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率债产品及其相关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07 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